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0月27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記錄：陳文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97年5月31日屆滿，下屆委員會委員已依規於97.4.10簽請校長遴選，委員名單，提請同意。(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已核發委員聘函。	會計室	
二、區社系擬於98學年度更名為「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乙案，提請討論。(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課程作調整。	1. 本更名案已併本校98學年度總量案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核定緩議。本校已於97.10.7以竹大教務字第0970005937號函報教育部申覆中。 2. 課程已作刪減，預計98學年度實施。	教務處 區社系	
三、修訂「本校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已上網公告。	學務處	
四、修訂「本校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定辦	本案原則同意，並授權學務處依實際情形處理。	蒐集及參考他校作法後另提會討論。	學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學務處)				
五、學則第 17、23、71、72 及 79 條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p>一、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p> <p>(一)比照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方式條列，增加部分增列於後，授權教務處會後修訂。</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刪除。</p> <p>(三)有關研究生操行成績部分，請於會後與學務處確認，如仍保留研究生操行成績，第一項第五款「五、操行成績不合格者。」則保留；如無則刪除。</p> <p>(四)第一項第八款「八、逾期未註冊。」有關「逾期」授權教務處會後依比例原則修訂。</p> <p>(五)第一項第十款「十、...本校學系同意，...。」請於會後查明應為「本校學系同意」或「本校同意」，並授權修正。</p> <p>二、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條文「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移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為「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第二十四條修正為「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p> <p>三、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有關操行成績部分，請於會後與學務處確認，如仍保留研究生</p>	業經教育部 97.7.1 台高(二)字第 0970123817 號函核備。	教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操行成績則保留；如無則刪除。</p> <p>四、本案修正後通過。</p>			
六、擬修訂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請討論。(學務處)	<p>一、修正條文要點二：</p> <p>(一)第三款修正為「(三)博、碩士班(含暑期班)一年級研究生設學業導師，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則由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擔任之。各系所自行決定導師制度實施方式，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p> <p>(二)第四款刪除。</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p> <p>三、96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至遲在97學年度寒假前要決定指導教授。</p>	修正後條文已上網公告。	學務處	
七、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乙案，請討論。(教務處)	<p>一、照案通過，現大三在學學生准予適用。</p> <p>二、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凡於大三之前報考參加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中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未通過者，於修習校內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時免予收費；未曾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者，於修習校內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時應予收費，自9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修正後條文已上網公告。	教務處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臨時提案內容(提案人)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請檢視本校監視器材錄影功能正常運作，便於事後查證。(台語所呂所長菁菁)	請總務處辦理。	經檢查推廣大樓之監視系統，有狀況者已檢修完畢，目前保持正常運作狀態。	總務處	

裁示：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案，各領域於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中提出報告，報告內容詳見會議紀錄(附件一 pp.12-21)

裁示：各位同仁對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有任何意見，請隨時反映。

報告三

報告單位：圖書館

- (一) 圖書館今(97)年加入「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支出經費 170 萬採購西文電子書。「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由 88 個台灣大專校院組成，各校提撥一定金額，教育部並補助聯盟 6120 萬元整，整體採購金額預估超過 1 億 9 千萬台幣以上，目標為共購共享西文電子書以大幅提升國內西文書資源。9 月起多套電子書陸續上線，目前計有(1)Cambridge Companions Online、(2)CRCnetBASE、(3)Myilibrary、(4)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Collection、(5)SAGE、(6)SIAM、(7)SpringerLink、(8)Netlibrary 共 8 套資料庫 12,936 冊電子書，電子書使用請至圖書館西文資料庫網頁 - 電子書連結使用，圖書館週將會舉辦電子書之利用教育研習，介紹電子書平台與檢索使用方式。
- (二) 教育部補助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先期規劃--兩校合作採購資料庫與合開課程計畫" 第一期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569 萬 7480 元，由清大採購可共享資料庫共計五套：(1)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E)、(2)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SSCI)、(3)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on the Web(JCR)、(4) Biosis Preview (BP)、(5) ABI/INFORM Complete。電子書使用請至圖書館西文資料庫網頁連結使用。5 套資料庫已於 9-10 月舉辦完利用教育研習。
- (三) 業務統計資料

1.新進館藏量(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97 年.9 月)

圖書(購)	圖書(贈)	非書資料 (購&贈)	合 計
3,476 冊	4,865 冊	1,215 件	9,556 冊(件)

2.編目量(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97 年.9 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視聽資料	電子書	合 計
7,907 冊	2,707 冊	1671 件	7324	19,609 冊(件)

3.使用統計量(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97 年.9 月)

借書 人次	借書 冊數	進館 人次	參考諮 詢服務	館際 合作	急編書 申請件	指定參考 書服務	課堂用指定教科書
30,013 人	79,561 冊	139,794 人	1,737 件	1,043 件	9 件	25 門課， 138 冊書	11 個系所約 130 筆 設為指定教科書 (清單陸續蒐集中)

4.資料庫推廣教育統計(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97 年 10 月)

資料庫推廣/介紹資料庫	研究生利用教育
13 場	17 場

5.大一新生線上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修課人數統計(96 學年)

修課及圖書資訊能力檢 測通過人數	佔大一新生總人數(584 人)之比率
517 人	89%

6.其他活動統計(統計時間 97 年 1 月-97 年.9 月)

專題演講 (參加人數)
圖畫書與圖像閱讀 91 人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 (一) 本處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預計招生班別有：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語文教學碩士班、應用科學教學碩士班，共計招收 75 名；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預計招生班別有：課程與教學碩士專班、教育行政碩士專班、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專班、體育碩士專班等四班，共計招收 105 名。
- (二) 本處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分費自 98 學年度起由 2000 元調整至 2500 元。
- (三) 人力資源教育處九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彙整如下表：

人力資源教育處九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彙整表

類別	班別	學生人數	說明
學位班	教師在職進修班		
	學校行政碩士班	4	夜間，與與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輪招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36	暑期和夜間，隔年招生，97學年度起轉型為在職進修專班
	輔導教學碩士班	21	夜間
	體育教學碩士班	14	夜間，96學年度起轉型為在職進修專班
	應用科學系教學碩士班	49	暑期，隔年招生
	語文教學碩士班	57	暑期，隔年招生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30	夜間，隔年招生
	音樂教學碩士班	54	夜間，隔年招生
	美勞教學碩士班	61	暑期，隔年招生
	數學教學碩士班	79	暑期，隔年招生
	幼稚園教師教學碩士班	46	夜間，隔年招生
	非教師在職進修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66	夜間
	造形藝術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59	夜間，隔年招生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62	夜間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20	暑假
體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28	夜間，隔年招生	
學分班	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自然與生活科技）	25-45	週末上課，招生中
	新竹縣政府委辦 9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學務及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110	共計有 5 門課程
	新竹市政府委辦 9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學務及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99	共計有 4 門課程
	菁英領導推廣學分班	35	
	隨班附讀	23	共計有 14 班次，每班次 1-3 名
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班	705	約 18 班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班	300	約 8 班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班	215	約 5 班
非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35	週末上課，共 30 小時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社會領域研究中心因經費籌措困難，申請停辦，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一、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業經 9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96.12.24)決議同意於 98 學年度增設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在案。
- 二、有關總量申請，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起為管控全國碩博士生數量，變更碩士班增設申請的程序，將碩士在職專班改為特殊項目，且須於一月底前報部審查。
- 三、本校以往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流程為人力資源教育處於每年六月教務處提報總量時將申請計畫書交由課務組一併提報教育部，然因對新規定不熟悉以致課務組未將教育部變更申請程序之來函同時知會人力資源教育處，同時課務組也不知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預計要增設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雙重因素導致本校錯過一月底前報部之期限，致使無法於今年提出 98 學年度增設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申請。
- 四、本案擬依規定程序申請於明年一月底前報部審查，若核准增設之後，將於 99 學年度總量申請時一併報部。

裁示：洽悉。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

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本校於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教與學中心，爰據以修正會議成員。

(二)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pp.22-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業經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為：「學術發展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教與學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研議學校學術發展事項。」爰據以修正會議成員。

(二)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pp.25-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pp.27-28)。

決議：一、修正條文要點十一「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已於97年6月9日教學主管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已於96學年度第2學期以網路填答方式取代以往紙本作業方式，故修正本要點以配合網路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實施。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五(pp.29-32)。

決議：

一、決議事項：

條次	決議內容	提案內容
要點二 第五款	本款刪除	(五) 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相關資訊。
要點五 第二款	(二) 期末教學意見反映：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開始上網填答問卷。	(二) 期末教學意見反映：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上網填答問卷。
要點七 第一款	(一) 調查內容：包括課程基本資料、教學意見與反映（包括教師教學之組織、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作業與評量方式、師生互動及整體綜觀等向度）與開放意見三部分。	(一) 調查內容：包括課程基本資料、教學意見與反映（包括教師教學之組織、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作業、測驗及分數評量、師生互動及整體綜觀等向度）與開放三部分。
要點七 第三款	本款授權教務處依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修正。	(三) 結果運用：調查結果（包括質性描述與量化分析之資料與結果）由系所主任轉送授課教師，以作為後續提昇教學成效之參考。
要點七 第四款	(四) 調查結果欠佳之教師，將委請該教師所屬之系所主任予以關心，必要時得商請教學優良的熱心(夥伴)教師給予輔導與改善建議。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有效改善，則經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四) 調查結果欠佳之教師，將委請該教師所屬之系所主任予以關心，必要時得商請教學優良的熱心(夥伴)教師給予輔導與改善建議。若為兼任教師且連續二學期未有效改善，則建議本校教評會不予續聘。
要點八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附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第二項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本項第五點。
- (二) 前開要點於 96 年 8 月 21 日制定通過，爰以修正案列標準表，增列獲頒獎狀，予以加計分數。
- (三) 檢附修正前後標準表對照表一份如附件六(p.33)。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6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該會議委員成員及審議權責，以增進會議效率。
-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p.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及第四條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均已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為增進會議效率，96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該會議委員成員及審議權責，檢附節錄之會議紀錄如附件八(pp.35-36)。
- 二、依前項會議決議，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及第四條，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p.37)。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二條「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教師代表各 1 人、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全校學生代表三位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組織之組成之，任期為一年。」修正為「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教師代表各 1 人、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全校學生代表三位及教務

處課務組組長組成，任期為一年。」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散會

玖、附件資料

附件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宣讀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本校於 97 年 9 月 8 日上午召開本校與清華大學合校案-行政人員座談會，會中邀請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與會座談，意見交流及共識如下：

一、基本原則：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合校後應保障兩校教職員工之既有權益，並應將此原則訂於合校之正式公文書中。

二、調動意願：

(一) 職缺調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並儘量依個人專長配置；如因職缺無法完全配合個人專長時，應先告知被調動人員，並給予一段時間了解新工作內容，以減少壓力。

(二) 合校前，應先進行工作職務意願、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意願等之調查。

三、緩衝期：

(一) 合併案於確定合併後至正式合併時，能有充分的緩衝期限，俾便於緩衝期規劃組織與人員配置等事宜，惟緩衝期亦不宜太長，避免造成人員不安。

(二) 合校緩衝期間，因組織重規劃所減少之職務(例如：組長職務)，兩校均應採取人員控管凍結方式，俾便正式合校後職缺之調動。惟為維持業務推動，人事凍結期間應有合理之配套措施。其餘各類職務如有缺額，應優先開放兩校現有職員申請調動。

四、優惠方案：

合併後一年內，如有教職員工欲申請提前退休、資遣者，希望能比照「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規定，加發 7 個月本俸之補助金；如因法令無法適用，應爭取其他優惠方案。

五、保障：

合校後，應無條件將兩校現有教職員工全部納編，且職等、薪級、法定待遇及福利應予保障。

(一) 兩校行政人員升遷計算標準，應適用相同的基準。

(二) 各單位教職員工，如因合校致有超出合理員額之情事，該單位應先採出缺不補方式，至合理員額為止。

(三) 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組長，如因組織調整而無組長職務可任職者，建議以留用方式處理或組織編制廣設秘書、專員職缺。

(四) 人事主任建議，合校後仍在職之人事、會計主任以「職務列等相當之專門委員職務」方式處理。

(五) 未經銓敘之公務員，工作權應比照有銓敘之公務員受保障，不能因合校，而影響其工作權。

(六) 工友部分之權益，應比照公務人員保障其工作權。

六、約用人員：

原約用人員於聘約期限內，應保障其權益，建議將本校約用人員之保障問題，納入合校規劃之考量。

七、校園規劃特殊性考量：

合校之校區規劃，希望針對圖書館及計網中心之特殊性，有充分之考量。校區規劃亦應考量校區原有建築之規劃用途。

八、證書書寫方式：

針對學生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書及各類證明書之書寫方式及發放方式等，應及早討論定案。

九、請人事室協助蒐集提供及爭取兩校合校後職工相關之權益問題。

主席裁示：

一、第五點第(四)項刪除。

二、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組長，如因組織調整而無組長職務可任職者，建議以留用方式或是支領主管加給至退休或離職為止。

三、如有任何意見，於兩校合併規劃書確認前，均可隨時向秘書室建議。

柒、臨時報告：

一、教育學院張院長報告：附件一(p.4)

二、人社藝學院葉院長報告：附件二(p.6)

三、理學院黃院長報告：附件三(p.7)

主席裁示：

- 一、各學院系所會後均可再思考組織架構是否妥適，如需校長與清大溝通，將全力配合。
- 二、兩校合併作業時程規劃預計為：本年底前完成計畫書概要撰寫，明年3、4月間召開校務會議投票。
- 三、請各學院系所將合併相關事宜轉知校務會議代表及老師們充分了解；如以學院或系所為單位召開座談會，需校長出席，亦將全力配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時40分

一、系所架構：

本院目前為五系二所，未來將考慮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或部分院招生。未來若新設研究所，將朝一系多所方向考慮。若有特殊需要成立獨立所，需經過嚴謹的評估程序。

兩校若整併，數理教育研究所將改隸教育學院。若清大的學習科學研究所在整併之前成立，併校後亦納入教育學院。清大原有教育領域師資依其專長與意願，或在學習科學所，或加入教育學院相關系所。另為配合教育部要求獨立所需有七名以上專任師資，獨立所若師資人數不足，將依照教師的學術專長與意願進行整合。

教育學院目前概況及整併後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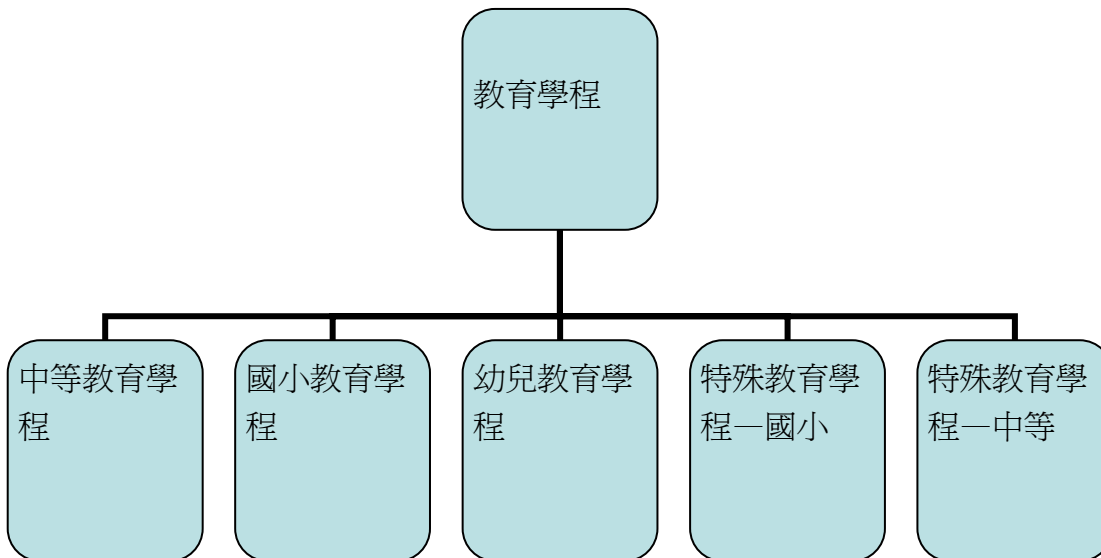
(*學士、碩士、博士依 97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系所名稱	學士* (N)	碩士* (N)	博士* (N)	整併後發展方向
教育系	79	40 (含兩組)	8	碩士班： *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將合聘領域教材教法教師數名)
幼兒教育學系	78	40	5(新增)	
特殊教育學系	39	20	5(新增)	新增：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38	40	5(新增)	
體育系	40	12	5(新增)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0		有下列兩種可能： 1. 與教育系整併(一系多所) 2. 與清大學習科學所整合為一獨立所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8		有下列兩種可能： 1. 與教育系整併(一系多所) 2. 與其他可能的系所整併
數理教育研究所(新增)		20 (新增)	5 (新增)	有下列兩種可能： 1. 獨立設所(但須增加專任師資至七人以上) 2. 與清大學習科學所整併
學習科學研究所(新增) 1. 認知與發展 2. 學習組織與		15		有下列三種可能： 1. 清大師培中心相關教師依專長與意願整併入竹教大教育學院相關系所 2. 獨立設所，其下有三個主軸(人員可以由

文化 3.教學設計與 學習科技				兩校具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 3. 獨立設所，其下有四個主軸 （數理教育研究所併入後，新增一主軸： 科學與數學學習）
-----------------------	--	--	--	--

二、師資培育：

本校若與清華大學整併，教育學院希望能保留過去培養師資的優良傳統。併校後將有中等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國小、特殊教育學程--中等，總共五類教育學程。擬於教育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師資生遴選、課程安排、聯繫各學院教師開課、實習學校簽約、實習生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



附件二

藝術學院：由美教所、藝設系、音樂系成立

現有單位	未來單位	學生	師資	向教育部爭取
藝設系	藝術系（碩/博）	碩士生為原美教所，增加博士生	原藝設系	8 教師，博士生
	設計系（碩/博）	碩士生為原美教所，增加博士生	原藝設系	
音樂系（碩）	音樂系（碩/博）	碩士生不變，增加博士生	不變	博士生
美教所	Z：藝術文化研究所	新增碩 / 博	新聘	7 教師 20 研究生
無	X：藝術與科技研究所	新增碩 / 博	兩校合聘	7 教師 20 研究生
無	Y（表演藝術）	新增碩 / 博	新聘	7 教師 20 研究生
藝術文化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維持為院級中心）			
藝設系藝術中心（含竹師藝術空間）	由系級中心改為院級中心			
藝設系數位藝術教育中心	由系級中心改為院級中心			

註 1：清大藝術中心維持為清大校級中心。

註 2：硬體部份，中長程規畫於清大校園內籌建「藝術館」，設置國際級展覽和表演場所。

區社系*（規畫更名：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現有單位	未來單位（可能之一）	未來單位（可能之二）	未來單位（可能之三）
區社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維持獨立系所，於人社院	融入清大「人社系」	部份教師融入相關系所
			部份教師成立「地理學研究所」

*註 1：上述三個可能方案，皆以尊重教師個人選擇為優先

語文相關系所

現有單位	未來單位（可能之一）*	未來單位（可能之二）	未來單位（可能之三）**
語文系 （中國語文學系）	維持獨立系，於教育學院或人社院	與中文系整合	三個系所整個為一系(含碩/博)，分組招生，於教育學院或人社院
英語教學系	維持獨立系，於教育學院或人社院	與外文系整合	
台語所	維持獨立所，於教育學院或人社院	與台文所整合	

*註 1：香港中文大學成立之初，整併新亞、崇基、聯合三個書院時，三個書院同樣名稱系所仍各自獨立存在，隨著時間慢慢磨合成一個系所。

**註 2：尚待討論

兩校整合【理學】領域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確認版）

時 間：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清華大學綜三館 703 室

主持人：黃鑑玉院長、古煥球院長

記錄：林美慧

出 席：

新竹教育大學：應用科學系貝瑞祥主任、楊樹森副教授

資訊科學所洪文良所長、唐文華教授

應用數學系葉麗琴主任、張延彰副教授、蔡文煥副教授

清華大學：理學院季昀副院長、數學系黃明傑主任、物理系郭瑞年主任

化學系王素蘭主任（季昀副院長代）、生科院生科系呂平江主任

電資院資工系黃婷婷主任、工學院工業工程系黃雪玲主任(洪一峯副系主任代)

原科院醫環系洪益夫主任（請假）、通識教育中心沈宗瑞主任

壹、報告：

一、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於 5 月 28 日通過合併，預計今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如通過合併，最快將於明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

二、報告 97 年 5 月 7 日兩校整合會議記錄有關理學院部分。

三、兩校整合「理學」領域進度報告（古煥球院長）。

四、兩校整合「理學」領域竹教大工作小組報告（黃鑑玉院長）。

貳、討論：

一、應用數學系（現有 9 位教師，並將於 8 月 1 日加聘 1 位）

(1) 6+1 位教師加入理學院數學系

數學系黃明傑主任：

清大數學系教學負擔很重，竹教大教師融入後，將可支援本系部分教學課程。

應用數學系葉麗琴主任：

原則上尊重清大排課制度，也尊重竹教大教師之授課意願。

(2) 3 位教師加入教育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2008 申請中)：屬教育領域工作小組

二、資訊研究所（現有 3 位教師）

(1) 2 位教師加入電資院資訊系

電資院資工系黃婷婷主任：

未來竹教大教師融入清大資工系，權利義務應如何劃分，建議應同時討論。

資訊科學所洪文良所長：

竹教大已入學之學生，預計 4 年全部畢業，竹教大教師前 2 年之教學負擔較重。

(2) 1 位教師加入工學院工工系：

工學院工業工程系黃雪玲主任（洪一峯副系主任代）：

因僅有 1 位竹教大教師擬融入清大工工系，原則上空閒沒有問題。

三、應用科學系（現有 17 位教師，包含校長）

(1) 4 位教師加入理學院物理系

清大物理系郭瑞年主任：

竹教大有 4 位教師規劃融入清大物理系，是否已徵詢其意願？對於融入後之升等及教師評量辦法是否已瞭解？

竹教大應用科學系貝瑞祥主任：

a、自 96 年夏天起，已徵詢過相關教師。融入教師完全了解兩校合校 5 月 7 日會議建議：竹教大教師升等、評量過渡期(從合校 D-day 開始計算)：助理教授：10 年，助理教授以上：8 年。

b、竹教大教師合校後之排課與指導研究生之原則，本系教師希望與清大教師相同。

c、清大若無法提供足夠辦公室與實驗室空間，則在現有竹教大學生尚未畢業前，是否可以維持目前狀況？

(2) 2 位教師加入理學院化學系

化學系王素蘭主任（季昀副院長代）：

a、清華各系教師應用寬容的態度，接納融入的教師。

b、建議降低竹教大教師前 2 年之教學負擔，並加強研究專業訓練，以因應 8 年過渡期滿後之教師評量。

c、各單位應儘量空出辦公室空間，給予融入教師使用，並鼓勵他們參與系務運作，瞭解各系的教學與研究需求。

d、對於選擇留在「特別委員會」系統參加評量與申請升等的融入教師，應由各級委員會加強追蹤與輔導，愈早開始愈好，以便能順利轉換至清華現有的三級三審的評量系統。

(3) 1 位教師加入原科院醫環系：

(4) 5 位教師加入生科院生科系：

生科院生科系呂平江主任：

a、歡迎竹教大教師融入清大生科系，因需考量 5 位教師同時融入生科系，希望學校優先考量生科系空間不足問題。

b、生科系無主聘單位，採一系多所。

應用科學系楊樹森教授：

竹教大以教學為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暑期有教學碩士班的指導並有大五學生實習課程輔導，相對排擠研究的時間，因此四年內要勻出時間支援清大生科的教學可能性不高。

(5) 1 位教師加入共教會通識中心：

應用科學系貝瑞祥主任：

竹教大擬融入清大通識中心之教師專長主要以通識課為主，例如永續經營、全球變遷等。

通識教育中心沈宗瑞主任：

永續發展專長之教師融入清大通識教育中心問題不大，建議採用跨學院升等及合聘方式。

(6) 3 位教師加入教育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2008 申請中)：屬教育領域工作小組

參、綜合討論及決議：

一、教師：

1.請相關院系系主任儘速安排與融入教師討論融入細節，各院系應於合併之日開始(D-day) 提供融入教師研究室，以便教師參與院系務。

2.教師融入各院系有八年評量過渡期，過渡期間升等及評量辦法分開辦理（細節由學校決定），教師權利及義務依原竹師大規定，八年以後升等及評量辦法統一（助理教授 10 年）。

3.教師可於任何時間縮短評量過渡期，改用各院系之升等及評量辦法，教師權利及義務與各院系教師相同（如收研究生及授課時數等等）。

二、空間及經費：

- 1.合併之教育部補助款，應有部分支援融入之五個學院（理學院、生科院、電資院、工學院及原科院），以便解決增加教師後之空間不足問題。
- 2.建議利用部分補助經費興建理學院教學大樓（電資院/工學院教學大樓及生科三館已在規劃中），以便解決學生增加後之空間不足問題。
- 3.學習資源中心大樓落成後，綜二館（現圖書館）應部分空間撥理學院，以便解決空間不足問題。

三、新研究所或新學位學程需相關院系討論後，由學校整體考量。

四、學生：合併後竹師大理學院系所學生停招，現有學生由竹師大老師授課及指導，預計四年內畢業（畢業學籍為清華大學），學生安置問題由學校統一處理。

會議結束時間：14時



一、組織架構：II. 融入的系所規劃(草案)

竹教大		融入後之清華大學	
		系所	學院
應用數學系(10)		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 純粹數學組 應用數學研究所(計畫新設) 數理教育研究所(3)	理學院 教育學院
應用科學系	奈米科學組(9)含校長	物理系(4) 化學系(2)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1) 通識教育中心(1)	理學院 原子科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生命科學組(5)	生命科學系*註一	生命科學院
	科學教育組(3)	數理教育研究所(3)	教育學院
資訊科學所(3)		資訊工程系(2)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1)	電資學院 工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竹教大今年申設)			

註一：詳見970530兩校整合【理學】領域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呂平江主任報告生科系無主聘單位，採一系多所。

附件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u>教與學中心主任</u>、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p>	<p>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p>	<p>配合本校於97年8月1日成立教與學中心，爰據以修正會議成員代表。</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與本校其他法規統一用語</p>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本校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九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教與學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 第三條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由本校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不含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留職停薪教師)中每滿三人選舉一人，教師總數不滿三人之各單位合併計算選舉名額，除以三後仍有餘數者採四捨五入計算名額。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並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 第四條 教師代表之產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選出下學年之代表。校務會議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召開，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底前召開。
- 第五條 職員代表三人，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分由人事室、總務處負責辦理選舉產生。
- 第六條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大學部學生代表、研究生代表、人力資源教育處學生代表人數依 3:1:1 比例產生。大學部學生代表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自治會或學生會辦理，研究生代表選舉及人力資源教育處學生代表選舉分別由學生事務處及人力資源教育處輔導辦理。
- 第七條 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八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遇特殊狀況，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或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十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人員列席或延聘專家列席。

- 第十一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第十二條** 本會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各處、室、系、所、館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各單位應於會議前二十天將提案送至秘書室，逾期不予受理，經秘書室彙整後送交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查，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應於會議前十天將審查結果送交秘書室辦理後續工作。秘書室應於會議前一週將會議資料分送各校務會議成員。
- 第十三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三

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u>教與學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研議學校學術發展事項。</p> <p>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就各學院之系所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中教師代表推選，教師代表每系至多一名。</p> <p>各學院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條 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研議學校學術發展事項。</p> <p>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就各學院之系所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中教師代表推選，教師代表每系至多一名。</p> <p>各學院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公佈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與本校其他法規統一用語</p>

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3月27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3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整合學術發展相關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發展及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教與學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研議學校學術發展事項。
-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就各學院之系所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中教師代表推選，教師代表每系至多一名。
-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校各級中心設置、評鑑、變更及停辦事宜。
 - 二、 推動國內、外學校及文教機構學術合作等事宜。
 - 三、 遴聘學術講座事宜。
 - 四、 本校舉辦學術活動補助事宜。
 - 五、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事宜。
 - 六、 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前條審議事項，若與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所屬系所相關者，為確保審議過程及結果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該委員於進行該事項之審議時應於迴避。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委員會對於各類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與審議應有小學及幼稚園代表及其他專家參與 <u>提供資訊</u> 。本項代表由教育學院院長得就師資培育學系推薦人選中邀請擔任。	七、本委員會對於各類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與審議應有小學及幼稚園代表及其他專家參與。本項代表由教育學院院長得就師資培育學系推薦人選中邀請擔任。	
十一、本 <u>辦法要點</u> 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要點經本校 95.5.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設計之合理性，提高任課師資之素質及教學品質，以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之卓越性，特訂定本要點，並設置本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之發展方針。
 - （二）規劃與審議本校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審議本校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學期開課科目及任課師資。
 - （四）其他師資培育之課程與師資相關事宜之規劃、審查與協調推動，以及相關活動之規劃辦理。
- 三、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之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各學系課程委員會規劃，經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 四、為本校非師資培育系所學生所開設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課程應由本委員會規劃、審議後提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 五、本校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應經本委員會審議。
- 六、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六人：教育學院院長、人力資源教育處長、人力資源教育處學程組長及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五人：各師資培育學系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另增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理學院就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之任課師資中各薦選一人。
- 七、本委員會對於各類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與審議應有小學及幼稚園代表及其他專家參與提供資訊。本項代表由教育學院院長得就師資培育學系推薦人選中邀請擔任。
- 八、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學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簽請一人經校長同意後兼任之。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得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辦法之規定酌減授課鐘點四小時。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87年1月26日8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

93年10月25日93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9日9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效能及增進師生互動，並規範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實施過程及資料之保管運用，特訂定本要點。</u>	一、 <u>為加強師生互動，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u>	修訂本實施要點之立法宗旨。
二、 <u>實施之精神與原則：</u> <u>(一)協助教師提昇教學效能與品質。</u> <u>(二)重視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之反映，並兼顧學生學習之自我檢討。</u> <u>(三)量化與質性資料並重，以期學生能針對任課教師之教學活動，提供具體之建設性建議。</u> <u>(四)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處理過程，應遵守保密原則，嚴防教師與學生個人資料外洩。</u> <u>(五)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相關資訊。</u>	六、 <u>實施精神與原則：</u> <u>(一)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效果並提昇教學品質為基本精神。</u> <u>(二)本教學意見反映調查除重視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之反映外，亦強調學生學習之自我檢討。</u> <u>(三)除蒐集量化資料外，亦重視以文字敘述之屬質資料，以期學生能針對任課教師之教學活動，提供具體之建設性建議。</u> <u>(四)本校相關單位於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處理過程中，應遵守保密原則，嚴防教師與學生個人資料之外洩。</u> <u>(五)教務處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始得將個別科目統計表送給任課教師及與該課程有關之主管參考。</u>	一、將原第六點移至第二點。 二、原第一至四項簡化文字。 三、原條文第五項併入第七點第三項，第五項新增「雙向匿名」原則。
三、 <u>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得依科目性質，設計不同的問卷調查表。</u>	三、 <u>教學意見調查得依科目性質，設計不同的問卷調查表。</u>	文字修訂
四、 <u>實施對象：大學部修課學生及研究所修課人數五人以上之科目修課學生。</u>	四、 <u>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對象為修課人數五人以上之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之修課學生。</u>	一、修訂原條文之修課人數限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u>實施之方式及時間：</u> <u>(一)即時教學意見反映：學期中學生可隨時上網填寫對課程教學之相關意見。</u> <u>(二)期末教學意見反映：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上網填答問卷。</u></p>	<p>二、教學意見調查，依下列二種方式進行： <u>(一)教務處設置之教學反映電子郵件信箱。</u> <u>(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u> 五、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時間分為： <u>(一)學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得逕向教學反映電子郵件信箱反映。</u> <u>(二)學期結束前三週實施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u></p>	<p>一、將原第二、五點合併為第五點。 二、修正原條文以符合現行方式。</p>
<p>六、<u>教務處負責統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實施及結果分析，並協同各教學單位進行相關之宣導與實施規劃。</u></p>	<p>七、<u>教務處負責統籌教學反映電子郵件信箱及教學意見調查表之實施及結果分析，各系所協助調查表之實施。必要時得採網路教學反映意見調查系統方式施行，網路教學反映意見調查系統建置辦法及實施方式，另訂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訂。</p>
<p>七、<u>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內容、資料分析與結果之運用：</u> <u>(一)調查內容：包括課程基本資料、教學意見與反映(包括教師教學之組織、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作業、測驗及分數評量、師生互動及整體綜觀等向度)與開放三部分。</u> <u>(二)資料分析：針對每一科目與每位教師，進行各題選項之描述統計分析，而有關學生自我學習態度之檢討及開放意見填答不與計分。</u> <u>(三)結果運用：調查結果(包括質性描述與量化分析之資料與結果)由系所主任轉送授課教師，以作為後續提昇教學成效之參考。</u></p>	<p>八、<u>教學反映調查表內容及調查結果之分析、運用：</u> <u>(一)教學反映調查表內容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調查表主要內容，包括教師教學之組織、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作業、測驗及分數評量、師生互動及整體綜觀等向度；第三部分為開放題項。</u> <u>(二)結果分析：針對每一科目與每位教師，進行調查表各題選項之敘述統計分析。其中學生自我學習態度之檢討及開放題項，不與其他題項合併計分。</u> <u>(三)調查結果之運用：調查結果(包括屬質資料與量化分析結果)交由教師本人，作為其改進教學之參考。</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訂。 三、增訂第四項，對調查結果欠佳教師之輔導及兼任教師得不續聘機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四)調查結果欠佳之教師，將委請該教師所屬之系所主任予以關心，必要時得商請教學優良的熱心(夥伴)教師給予輔導與改善建議。若為兼任教師且連續二學期未有效改善，則建議本校教評會不予續聘。</u></p>		
<p><u>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p>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草案）

87年1月26日8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

93年10月25日93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9日9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效能及增進師生互動，並規範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實施過程及資料之保管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之精神與原則：
 - (一)協助教師提昇教學效能與品質。
 - (二)重視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之反映，並兼顧學生學習之自我檢討。
 - (三)量化與質性資料並重，以期學生能針對任課教師之教學活動，提供具體之建設性建議。
 - (四)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處理過程，應遵守保密原則，嚴防教師與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 (五)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相關資訊。
- 三、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得依科目性質，設計不同的問卷調查表。
- 四、實施對象：大學部所有修課學生及修課人數五人以上之研究所科目之修課學生。
- 五、實施之方式及時間：
 - (一)即時教學意見反映：學期中學生可隨時上網填寫對課程教學之相關意見。
 - (二)期末教學意見反映：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上網填答問卷。
- 六、教務處負責統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實施及結果分析，並協同各教學單位進行相關之宣導與實施規劃。
- 七、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內容、資料分析與結果之運用：
 - (一)調查內容：包括課程基本資料、教學意見與反映（包括教師教學之組織、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作業、測驗及分數評量、師生互動及整體綜觀等向度）與開放三部分。
 - (二)資料分析：針對每一科目與每位教師，進行各題選項之描述統計分析，而有關學生自我學習態度之檢討及開放意見填答不與計分。
 - (三)結果運用：調查結果（包括質性描述與量化分析之資料與結果）由系所主任轉送授課教師，以作為後續提昇教學成效之參考。
 - (四)調查結果欠佳之教師，將委請該教師所屬之系所主任予以關心，必要時得商請教學優良的熱心(夥伴)教師給予輔導與改善建議。若為兼任教師且連續二學期未有效改善，則建議本校教評會不予續聘。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專業服務表現項

目評定內容與標準對照表

評定項目	分項	最高配分	基本分	評定內容與標準 (現行規定)	評定內容與標準 (修正後規定)	說明
貳、 服務 方面 (40 分)	一、 行政 服務 表現	8	3	<p>一、兼任本校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情形及表現。每年加1分，最高加2分。</p> <p>二、兼任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或財產管理等)。每項加0.5分，最高加3分。</p> <p>三、擔任系務老師或各單位特別助理情形及表現。每年加1分，最高加3分。</p> <p>四、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其出席情形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項加0.5分，最高加3分。</p> <p>五、受本校行政獎勵或處分。大功(過)1分，小功(過)0.5分，嘉獎(申誠)0.2分，最高(加減)3分。</p>	<p>一、兼任本校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情形及表現。每年加1分，最高加2分。</p> <p>二、兼任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或財產管理等)。每項加0.5分，最高加3分。</p> <p>三、擔任系務老師或各單位特別助理情形及表現。每年加1分，最高加3分。</p> <p>四、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其出席情形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項加0.5分，最高加3分。</p> <p>五、受本校行政獎勵或處分。大功(過)1分，小功(過)0.5分，嘉獎(申誠)0.2分；<u>獲頒本校獎勵狀，每次加0.4分。</u>最高(加減)3分。</p>	<p>一、配合本校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本項第五點。</p> <p>二、前開要點於96年8月21日制定通過，爰以修正本點，增列獲頒獎勵狀，予以加計分數。</p> <p>三、本校「教師獎勵實施要點」核發獎勵狀之事項與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之嘉獎及記功敘獎事項之性質程度相較，係介於嘉獎及記功之間，爰以規定獲頒獎勵狀得加0.4分。</p>

附件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教師代表、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各學院、學系、研究所課程之開發及有關課程應興應革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課務組組長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各學院、學系、研究所課程之開發及有關課程應興應革事項。</p>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綜合教育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蘇宏仁教務長

記錄：莊雅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一、96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會業於 97.5.9 召開，相關建議將提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通識委員會討論。

二、資料所業依上次會議決議送達「多媒體設計」等六門科目之課程概述及教學大綱。

三、數位所業依上次會議決議修正課程概述及課程科目表「核心課程」修別的表现方式。

四、應科系碩士班生命科學組的課程修訂案依上次會議決議以增一門減一門的原則重新修訂再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成員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調整條文內容為「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教師代表各 1 人、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全校學生代表三位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組織之組成之，任期為一年。」，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為促進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議事效率，擬訂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權責案，提請 討論。

決議：調整內容如下，餘照案通過。

各級課發會 權責內容	系(所)課發會	院課發會	校課發會	備註
審議系所課程架構修訂案 (含課程修訂說明表)	✓	✓		
審議教育、增能學程課程 內容(含課程修訂說明表)	✓	✓	✓	
審議在職專班課程內容 (含課程修訂說明表)	✓	✓		
審議通識課修訂案			✓	通識委員會審議後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各級課發會 權責內容 </div>	系(所)課發會	院課發會	校課發會	備註
				送校級課發會審議
審議共同科目修訂案		√	√	
審議院課程架構修訂案 (含課程修訂說明表)		√	√	
審議學生修課方式變更內容 (如大學生修研究所課程)	√	√	√	
審議各科目課程概述及教學大綱	√	√	備查即可	

附件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草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教師代表各1人、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全校學生代表三位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組織之組成之，任期為一年。</p>	<p>第二條</p> <p>本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教師代表一名、全校學生代表三位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組織之，任期為一年。</p>	<p>刪除各系所主任、所長</p>
<p>第四條</p> <p>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議全校課程發展方向與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2.全校普通及通識課程之審議 3.定期檢討並審議各學院(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專門課程及<u>全校性</u>各類學程 4.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p>第四條</p> <p>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議全校課程發展方向與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2.全校普通及通識課程之審議 3.定期檢討並審議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專門課程及各類學程 4.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p>移轉各學系、研究所專門課程(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由各學院課發會審議</p>